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在面试前进行资格审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加综合考核。资格审查将采用现场形式开展。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间在面试开始前，资格审查地点为面试地点，具体信息以考核组通知为准。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地点为：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蒙民伟科技大楼北楼 N412。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 3) 本科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申请人提供硕士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 5)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7)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按上述第6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航天航空学院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航天航空学院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时间及地点:

预计安排在2026年8月28日-30日期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综合考核在清华大学校内指定地点进行,具体时间、地点以考核组通知为准。

综合考核形式及项目:

1)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形式为面试。综合考核成绩=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面试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的考评组进行。申请人面试成绩为其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2) 硕博连读和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考核由笔试(英语)和面试两部分组成。

笔试:英语,满分100分。2026年8月28日下午进行笔试,具体时间及地点以邮件通知为准。

面试:每位申请人不少于30分钟,满分100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包含笔试(英语)和面试。笔试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笔试成绩满分100分,低于50分为不合格,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成绩满分100分。面试由不少于5位专家组成的考评组进行。申请人面试成绩为其所在考场全部考评专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面试成绩作为申请人综合考核成绩。

三、推荐拟录取

航天航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分配方案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本办法不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以下简称“专项”）。该专项的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请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2. 凡存在学术不端、违反考试纪律、弄虚作假等行为者，取消报考（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4.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航天航空学院相关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航天航空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教学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3051

电子邮箱：hy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航天航空学院

2026 年 08 月 20 日